国家治理机制转型研究
——基于运动式治理的视角

孙培军， 丁远朋
(中共中央党校 政法教研部，北京 100091)

摘要: 在中国，运动式治理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和现实原因，但其固有的弊端使之难以适应国家现代化进程的需要，必须及时转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提出为国家治理机制转型提供了方向。但要实现转型并非易事，有其内在困境，必须在制度建设、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干部政绩评价体系、社会组织培育、外国经验借鉴等方面进行深化改革。

关键词: 运动式治理; 制度化治理; 治理机制转型
中图分类号: D616，D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579(2015)02 - 0016 - 07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Mechanism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ampaign - styled Governance

SUN Peijun， DING Yuanpeng
(Department of Politics & Law Teaching and Research，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Beijing 100091，China)

Abstract: In China，the campaign - styled governance has its profound background and objective causes. Due to its inherent shortcomings，it cannot adapt itself to national modernization processes and must make changes in time. The proposal of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ability” has shown the way for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mechanism. However，to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is not easy，there are inherent difficulties. Accordingly，the reforms in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style of Party’s leadership and ruling，cadres’ evaluation system，training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experience reference from abroad must be deepened.

Key words: campaign - styled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ized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mechanism

随着中国全面改革的深入推进，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各种矛盾和冲突日益增多，对国家治理机制的稳定性、有效性及可持续性等方面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所谓国家治理机制，简言之，就是治理主体为了实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利益等目标而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提供服务的组织、程序、方式、方法等的总称。根据治理行为依据以及启动形式等不同，国家治理机制可分为运动式治理机制和制度化治理机制。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传统的运动式治理机制明显力不从心，必须与时俱进、及时转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继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

收稿日期: 2014 - 10 - 26
作者简介: 孙培军(1983 -)，男，山东临沂人，政治学博士，中共中央党校讲师，复旦大学兼职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比较政治学、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丁远朋(1990 -)，男，山东莘县人，中共中央党校硕士生。研究方向为比较政治学、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之后的“第五个现代化”，[①]为国家治理机制转型指出了方向。然而由于历史、现实等各方面原因，我国在实现国家治理机制转型方面还存在一些困境，需要在理论上进一步探讨和论证。

一、运动式治理机制的逻辑根源及弊病

作为一种国家治理社会问题的机制，运动式治理在中国历史上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它之所以盛行，是有历史根源和现实原因的。只有挖掘出适宜运动式治理生长的土壤，才能更好地探究如何实现治理机制转型。

(一) 运动式治理的内涵及特征

作为一种治理方式，运动式治理又称运动型治理、运动化治理，在我国几千年的社会发展过程中绵延盛行，历代王朝都曾发起过或多或少、或长或短的治理运动。但作为一个特定概念，运动式治理最早出现在 2004 年刘效仁笔下的文章《淮河治污: 运动式治理的败笔》中，但作者并没有对“运动式治理”进行明确界定和阐释。[②] 学者冯志峰最早对此概念进行了定义，他指出: 运动式治理是由占有一定政治权力的政治主体，如政党、国家、政府或其他统治集团凭借手中掌握政治权力、行政执法职能发动的维护社会稳定和应有秩序，通过政治动员自上而下地调动本阶级、集团及其他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某些突发性事件或国内重大的久拖不决的社会疑难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的一种暴风骤雨式的有组织、有目的，群众规模较大的参与的重点治理过程，它是运动式治理主体为实现特定目标的一种治理工具。其特征有 10 个方面: 治理主体的权威性，治理客体的特定性，治理方式的运动性，治理时间的短期性，治理目标的预定性，治理结果的反弹性，治理手段的强制性，治理成本的虚高性，治理效率的高效性，治理过程的模式性。[1] 可见，运动式治理机制是治理主体运用自身资源，打破常规程序，对社会重大问题或难题进行的运动式专项整治的方式。

(二) 运动式治理机制的合理性分析

新中国成立以来，“土改”、“整风”、“三反五反”等运动此起彼伏，呈现出中国政治的特色。美国学者马德森指出“在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国，没有什么现象比群众运动更独特、更重要(至少对局外人来说) 、更令人迷惑不解了。”“这种全国性的运动计有 70 多次(地方一级的运动则要多十倍) 。”[2](p115) 可见，运动式治理至少曾在建国后的一段时间里十分盛行。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常用手法，运动式治理有其特殊背景和现实原因。

1. 文化背景——中国儒家学说

运动式治理与我国历史传统文化有很大关联。中国五千年文明，其中有两千多年封建大一统的历史。而儒家学说占据主导地位，且构成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理论基础。它倡导“忠孝仁义”、“三纲五常”，主张贵贱有别、以礼治国，特别是在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儒家学说更是强调天人合一、君权至上，强调民众对国家和君主的效忠和服从。这样千百年一贯的说教灌输，使得中国绝大多数民众严重缺乏参政意识、自主意识以及权利意识，而对高高在上的政治权威表现出天然的忠诚，具有极强的盲从性和容忍性。“在这种封建的政治化过程中，臣民没有独立的权力，也没有独立的能力，这种依附关系泯灭了绝大多数人的政治自主意识。在冷酷无情的政治现实斗争中，更催发了民众的政治容忍性，使得他们患上了政治冷漠症，而不愿参政议政，导致倾向于政治动员的宣传，在行为上带有感性化、大众化和屈从化，导致运动式治理有生存的空间。”[3]

2. 历史背景——中国共产党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

有学者曾明确指出中国现实社会中存在着“凡事搞运动”的思维方式所赖以生长的肥沃土壤，其中一个方面就是“长期的革命党实践和领导计划经济的经历，使我们在潜意识中保留着对运动这类激进

---

① 参考李景鹏《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个现代化”之后的“第五个现代化”》，载《天津社会科学》2014 年第 2 期。人民论坛编辑部《专家圆桌 “第五个现代化”启程》，载《人民论坛》2014 年第 10 期。

② 参考刘晓仁《淮河治污: 运动式治理的败笔》，载《生态经济》，2004 年第 8 期。

手段的迷信和崇拜”。[4] 近代以来,中国饱受西方列强侵略,中国共产党通过一系列的革命、斗争最终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长期以来的革命斗争一方面客观要求中国共产党具备强大的组织动员能力和严明的权威纪律,另一方面多年的革命实践也确实提高了中共组织动员的能力。在此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人显示了卓越的领导才能与革命才干,一系列的胜利果实也增强了领导人的自信及对运动式治理的好感和信任。加之来不及对国家建设和社会治理进行全面深入研究,所以建国后中国共产党人很自然地将动员群众和组织战争的经验搬用到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中来。所以“大会战”、“建设大军”等战争术语成为了建国后五六十年代的常见话语。

3. 时代背景——新中国巩固和建设的需要

新中国成立时面临的严峻形势客观要求实行运动式治理。军事上国民党残余及大批特务土匪仍在威胁社会稳定,经济上更是一个“烂摊子”,民生凋敝、百废待兴,并且在国际上仍遭受着帝国主义实行的政治孤立、经济封锁和军事包围等。因此,巩固新中国的政权客观需要中共动员和组织全国人民,集中有限的资源来处理迫切问题。因此运动式治理机制不断被启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等运动接踵而至,而社会主义改造也是在运动中得以提前完成。

“三大改造”的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一方面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人民群众迫切希望迅速改变落后的社会发展状况,另一方面“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客观存在着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对立与比较,而人们在追求社会主义这种新制度之时,就曾设想它具有资本主义无法比拟的优越性。在这种情况下,要使新的社会制度的优越性能够体现出来,就必须尽早改变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赶上甚至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因此,追求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发展速度就成为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特征,中国亦概莫能外。”[5](p285) 在此条件下,运动式治理机制不断被重视和启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等运动不断展开。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向经济建设。在世界性现代化的浪潮中,中国处于相对落后位置,走的是“后发追赶型”的现代化之路。这一模式客观要求政府在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并充分吸取先发型现代化国家的经验和教训,利用其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抓住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在面临多项繁杂的改革和建设任务而可利用资源有限时,执政党必须通过政治动员来集中有限的物力、财力,保证重点项目的开展。这为运动式治理机制的“大展拳脚”提供客观要求。

4. 体制因素——中国特色官僚制

中国富有特色的官僚制为运动式治理机制的运行提供了有力的组织基础。有学者指出,与注重规章制度的韦伯式官僚制不同,“中国官僚制度的核心是由上下级间的忠诚、信任、庇护关系交织而成的向上负责制”。[6] 在此体制之下,上级的主观好恶直接影响着下级的职业生涯。因此,“又红又专”、忠诚于上级领导成为体制内部人员的必然选择,这样就形成了自上而下绝对服从的官僚体制。这种“向上负责”的体制造就了官员的两重性:“一方面,日常工作中小心翼翼,避重就轻,规避风险;另一方面,一旦把握上司意图,则积极跟进,以求赏识。”“因此,官员行为的动力并不如韦伯式组织的成员那样固守规则以图规避风险,陷入规则之牢,而是揣度上司意图,唯上司马首是瞻,从而为运动型机制的启动和运作注入了重要动力。”[6] 怀默霆(Whyte Martin King)也指出:“中国共产党人从根本上否认了有必要允许组织自主性的思路。‘部门主义’、‘地方主义’、‘山头倾向’等一系列词语被用来描述主张组织自主性的做法。强调与此相对的做法体现在‘政治挂帅’这一口号上。”[7] 在这一口号下,政治动员就成为行动方式的主要特点,上级意图可以凭借政治忠诚实现近乎毫无障碍地“一插到底”。

此外,运动式治理机制在很多情况下也是治理主体理性选择的结果。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在传统社会,政府组织能力发展不足,运动式治理方式是对此的弥补。”[8](p303-304) 而且,“中央政府治理地方性或局部性偏差的一个重要手段是运动型治理机制,即通过政治动员的运动性方式和渠道来贯彻落实自上而下的政策意图”。[9] 可见,运动式治理机制有着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它与一定时期的社会环境、制度环境等是密不可分的。

从上述分析可知,运动式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适宜的各种“土壤”,且有其自身的“疗效”,比如用时

短、见效快等。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现代化社会的全面转型，面对不断涌现的各种矛盾和社会冲突，运动式治理机制的弊端也日益凸显出来。

（三）运动式治理的弊端

1. 限制法治化进程

运动式治理采用大张旗鼓的政治动员形式，越过或叫停常规的行政官僚制，因此具有随意性和非制度化的特点。它的组织基础是自下而上的服从和效忠，削弱了宪法和法律应有的权威和威信，与法治化进程背道而驰。“运动式治理在执法过程中把临时政策异化为法律来执行，有些时候还在执行的时候背离法制，这就与长久生效的法律原则相违背，损害了法律稳定性和确定性。”[9]

2. 滋生官僚主义

运动式治理的随意性特征有着浓厚的人治色彩，使得权力运行缺少法律的规范和社会的监督。由于权力具有扩张性等特点，在不受制约的情况下很容易发生异变，所以运动式治理很容易为权力寻租、官僚主义、贪污腐败等行为提供温床，进而丑化了政府形象，削弱了执政党的公信力。

3. 忽视社会公正

运动式治理“疾风骤雨”式的行动往往过度强调效率，而忽视了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因为运动式治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为了保证治理的高效率，往往采取‘一刀切’的强制手段，删繁就简，从而忽视治理客体的多样性。”[9]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运动式治理取得高效是以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为代价的。此外，运动式治理存在集中人力、物力的盲目性，导致不仅成本虚高，而且大多治标不治本。

二、运动式治理机制的转型

当前中国处于社会转型期，利益主体日益多元，民众需求日益多样，国家治理的事务日益复杂。随着政治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公民权利和法律意识逐渐增强，运动式治理机制明显力不从心。实现国家治理机制的有效转型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0](p3) 由此“国家治理”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的新的执政理念走上了历史舞台。同时也可以看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密不可分的。实际上，“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的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11]

可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适应时代发展，不断完善和改革各项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增强依法按照制度进行治国理政的本领，推进国家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这就为国家治理机制的转型指出了明确方向，即由运动式治理机制向制度化治理机制转变。相对于运动式治理，制度化治理具有以下突出特征：

（一）以制度、程序和规则为行动依据

制度化治理指的就是治理主体按照法定的制度、规则和程序对公共事务进行的治理，其行动依据和合法性基础来源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比之下，运动式治理则是领导人或上级通过某个煽动性的政策或口号进行政治动员来进行。因此，制度化治理机制更具有稳定性。

（二）与法治精神相契合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而“依法治国”则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制度化治理强调以法律规章为行动依据，不因领导人或上级的意志改变而改变，因此它与法治精神相契合，有利于防止权力寻租，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有利于推进国家法治建设。

（三）具有稳定性、全局性和可持续性

与疾风骤雨式的运动式治理机制不同，制度化治理属于一种常态治理，一种持久性、系统性而不是

机械化的行动。它不仅看重治理的短期效果,更重视治理的长期效应,因此容易获得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正如亨廷顿所言,"制度化是组织和程序获取价值观和稳定性的一种进程"。[12](p10) 因此,制度化治理更具有稳定性、全局性和可持续性。

三、国家治理机制转型的困境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增强治理能力方面有很大进步。但就目前而言,实现国家治理机制由传统运动式治理向制度化治理机制转型,仍存在一些困境。

(一)中国官僚体制中的"向上负责制"依旧

马奇和奥尔森(March & Olsen)认为"政治制度具有相对的自主性和独立的作用"。[13] 中国金字塔式的官僚体制已运行了几千年,前文所述的"向上负责制"更是根深蒂固。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就曾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律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14](p332) 中国共产党取得政权以来所实行的人事管理原则是"又红又专",这与西方有很大区别。在西方国家中,行政和政治是二分的,公务员被期望在政治上保持中立,在工作事务中具有很强专业性;中国公务员并不被要求政治中立,相反,要像共产党员一样对党忠诚,对共产主义事业忠诚,即所谓的"红"。这样的"向上负责制"削弱了规章制度的权威,严重阻碍了制度化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二)国民法治意识有待提高

任何治理机制的运行,归根到底都要靠人。而中国封建主义的毒瘤影响犹在,群众法治意识淡薄,民主权利意识不强。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很多人不懂得通过法律途径加以解决。领导干部也存在"重人治、轻法治"的思想,部分干部甚至以权代法、以言代法,口说法治,实搞人治,使得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出现"有法不依"。而制度化治理的核心就在于运用法定的制度规则去治理社会各方面事务。在一个没有法治风气的社会,一个大多数人不懂法、不信法、不按规章办事的社会,制度化治理绝没有出路可言。

(三)干部政绩评价体系不完善

众所周知,政绩是对干部进行考察、评价和任用的标准。而目前我国干部政绩评价体系不完善、不合理,给运动式治理留有很大生存空间。不科学的政绩评价体系的影响突出表现在两方面:其一是领导干部过分重视效率,渴望实现绩效的"速成",而运动式治理用时短、见效快,很好地满足了领导干部的需求。另一方面则是领导干部重经济建设,轻法治建设。片面追求 GDP 的政绩观,将法治建设工作置于"软任务"的位置,甚至认为可有可无。这样不仅给运动式治理开拓了市场,而且严重影响了向制度化治理机制方向的转化。

(四)法律、规则和程序不完备

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由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均实现有法可依。但还必须看到,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过于笼统,条文内容过于原则化;法律体系还不完善,没有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而及时进行立、改、废;法律实施细则尚有欠缺,一些制度尤其是细化的规则、程序和机制不健全,而倘若没有完备的规则、程序,再好的制度也终将是一纸空文。运动式治理向制度化治理转变的前提就是需要有健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否则治理主体就没有行动依据,更谈不上制度化治理。

四、国家治理机制转型的路径探析

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充分发挥制度的优势和作用,转变原有运动式治理机制,推动国家治理机制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国家治理体系

习近平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开始以全新的角度思考国家治理体系问题,强调领导制度、组

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就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15] 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实现国家治理机制向制度化治理机制的转变，其前提和基础就是要有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组织程序，因为对社会各方面事务进行制度化治理是依托制度来进行的，而“拥有适宜的制度和政策的政府，能够以相对低廉的成本维持充分的法律和秩序以促进经济发展”。[16](p83) 为此，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及时改革不适应社会发展和实践需要的体制、机制，积极创新形式，不断健全和完善各个层次的治理体制，并注重相互间的协调统一。“国家治理体系是由政治权力系统、社会组织系统、市场经济系统、宪法法律系统、思想文化系统等系统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17] 因此，完善国家治理体系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兼顾，理顺“国家 - 社会 - 市场”三者的关系；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明确政府在制度化治理中的定位和职责，推进政府按规办事、依法行政，并且协调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工作，做到分工合理、权责匹配、协调高效；必须加强国家治理的法律体系建设，推动立法、司法领域改革，完善立法、执法、监督等环节的程序，特别是强化监督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权力制约机制，推进治理主体行为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进一步改进执政方式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因此，也是实现转变国家治理机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者和推动力量。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因此实现国家治理机制的有效转型，必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要重温马列主义特别是邓小平在党建方面的指导思想，并吸收借鉴国外政党建设的有益经验，推动党的建设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强化党的制度建设，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机制，理顺党与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之间的关系，尤其要防止党代替国家政权机关直接插手公共事务；坚持依法执政，坚持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按照制度、规则和程序规定活动；把握新时期新特点，深刻总结建国以来尤其是 1978 年之后的改革和国家治理方面的经验教训，探索规律，实现科学执政。此外还要进一步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创新形式、发扬民主，积极吸收借鉴各民主党派在社会治理方面的有益经验和建议。

（三）建立科学合理的干部政绩评价体系

干部政绩评价体系科学与否，直接影响着国家各级领导干部的为政方向和行为取向，进而也影响国家治理机制的具体样态。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抓紧制定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体系”，所以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理论联系实践，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干部政绩评价体系。为此要变偏重 GDP、看重显性政绩的考评为综合指标的考评，即包括经济发展、科学教育、医疗卫生、资源环境等各方面在内的综合考评；坚持注重实绩与群众公认原则，将上级领导和部门考评与群众考评相结合，变单向考评为多向考评。当前尤其要注重基层群众的拥护与支持程度，因为群众对干部政绩最有发言权，所以要把群众考评贯穿于干部政绩评价的全过程；处理好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的关系，既要对领导干部的施政治理行为在“质”上进行把关，也要运行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量化分析。此外要建立统一协调的考评机制，强化对社会长远利益、和谐发展的目标追求，对领导干部和部门的治理政绩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

（四）培育社会组织，夯实社会基础

在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社会管理格局中，“社会协同、人民参与”占据重要环节。社会组织可以充当政府管理的“减肥剂”、政府与社会的“粘合剂”、社会问题的“减震器”，因此实现国家治理机制由运动式治理向制度化治理转变，必须发挥社会各类组织作用，实现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为此要培育民主和法治精神，提高全国各族人民的权利意识与主人翁意识，特别要提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能力，引导公民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强化对政府等政权机关的监督；要培育和发展包括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介组织等在内的各种社会组织，加强以城乡社区自治为重点的基层建设，使其在防止国家治理出现随意性、运动化等方面发挥作用，形成国家与社会相互协作、彼此依赖

的长效治理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同时要加强社会组织的自身建设,坚持公益性、非政治性和非宗教性的原则,规范自身工作制度和程序,增强自身服务社会,提高公信力,并且加强组织间的合作互助等。①

(五)借鉴其他国家社会治理的有益经验

推进国家治理机制转型,必须要在结合国家具体国情的基础上,大胆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西方国家经历了工业化、城市化等过程,在处理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上积累了丰富经验,也有不少教训,对此我们应该加以学习和借鉴。邓小平强调"我们要向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经验管理方法以及其他一切对我们有益的知识和文化。"[18](p43)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推进各领域改革,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国家治理体系建设方面的进步,也都得益于积极汲取他国的先进经验,如司法领域的"律师制度",社会治理方面的"参与式治理"等。如今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更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握世界发展趋势,冲破传统和教条束缚,并立足国情,以足够的胸怀和胆识借用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来促进国家治理机制的转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参考文献:

[1] 冯志峰. 中国运动式治理的定义与特征[J]. 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2007,(2).
[2] 马德森. 毛泽东时代的中国群众动员[A]. 萧延中. 外国学者评毛泽东(第4卷)[C].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7.
[3] 冯志峰. 中国运动式治理的成因及改革[J]. 唯实,2007,(10).
[4] 王长江. 铲除"运动"式思维的土壤[J].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08,(3).
[5] 罗平汉. "大跃进"的发动[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6] 周雪光. 运动型治理机制: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J]. 开放时代,2012,(9).
[7] Whyte,M. K. *Bureaucracy and Modernization in China*: *The Maoist Critique*[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73,(38).
[8] 黄小勇. 现代化进程中的官僚制—韦伯官僚制理论研究[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9] 周雪光. 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J]. 开放时代,2011,(10).
[10]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11] 习近平. 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12/31/c_118787463.htm.
[12]〔美〕塞缪尔·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刘为,等 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2013.
[13] March,J. G. & Olsen,J. P.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J].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984,(3).
[14]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15] 习近平.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研讨班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4-02-18.
[16]〔美〕曼瑟·奥尔森. 权力与繁荣[M]. 苏长和,嵇飞 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2005.
[17] 许耀桐,刘祺. 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分析[J]. 理论探索,2014,(1).
[18]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郭荣华)

① 参考文军《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角色困境及其出路》,载《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2 年第 1 期。